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6,864,501股，另有3,135,499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彈性，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